

合同编号：XQ-2023-012

第七届中国戏曲文化周梨园嘉年华板块 项目委托服务协议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创意产业促进中心

乙方：北京丰台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3年9月

委托方（简称甲方）：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创意产业促进中心
联系电话：63868381
联系地址：丰台区七里庄路18号院西楼

受托方（简称乙方）：北京丰台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911560801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6号1号楼-1至5层101一层

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创意产业促进中心（甲方）所发布的第七届中国戏曲文化周梨园嘉年华板块项目，经京发招标公司以20230826978号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国内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经谈判小组评定北京丰台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乙方）为成交单位。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针对甲方拟开展的第七届中国戏曲文化周梨园嘉年华板块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1 项目名称：第七届中国戏曲文化周梨园嘉年华板块项目。

1.2 合作事项：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将作为甲方的承办单位。在甲方和艺委会的指导下，完成第七届中国戏曲文化周梨园嘉年华板块的筹备、执行、总结等全过程工作。

1.3 合作期限：签订协议之日起至本协议规定内容履行完毕止。

1.4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甲方联系人厉国华，联系电话83734581。

乙方联系人杨光，联系电话13693358969。

第二条 双方权利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义务

2.1.1 甲方作为项目主体，有权对协议涉及项目的策划内容、工作形式、参与团队、呈现效果等所有项目相关内容进行审定和修改。

2.1.2 甲方有权对项目实施各环节进行监督。如发现任何环节有问题，甲方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对作品内容进行调整，但应提前告知乙方。

2.1.3 甲方负责本项目的经费审批，并按照协议约定支付给乙方相应费用。

2.1.4 甲方或其委托宣传方有权对各项活动进行直播、录制、采访、摄影摄像等，有权将演出图文和影像资料等用于宣传传播，以提升活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2.1.5 甲方指派厉国华作为甲方代表，负责对本协议涉及项目进行监督、管理、指令下达和相关文件的审批。

2.2 乙方的权利义务

2.2.1 乙方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活动各主办方所制定提出的各项管理要求，确保本协议涉及项目的工作内容、组织形式、价值导向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2.2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方案组织实施。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应与甲方商议。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按照协商情况继续履行协议相关内容。

2.2.3 乙方应根据项目工作方案，制定详细的项目执行方案、安全应急预案并严格执行。

2.2.4 乙方应确保其具备与本项目相符合的资质，组建工作团队，确定项目负责人；委派工作人员跟踪活动全程，确保圆满完成项目的组织实施、协调管理和后勤保障工作。

2.2.5 完成第七届中国戏曲文化周梨园嘉年华板块戏曲跨界演出活动。

2.2.5.1 乙方应在9月28日至10月4日戏曲周主场活动期间组织1场曲艺和戏曲相结合的跨界演出，邀请具有知名度和影响力的曲艺界演员、戏曲名家、专业戏曲院团共同演出，演出时长不少于90分钟。

2.2.5.2 乙方应在9月28日至10月4日戏曲周主场活动期间组织1场影视明星参与的戏曲演出，邀请具有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影视明星、戏曲名家、专业戏曲院团共同演出，演出时长不少于90分钟。

2.2.5.3 乙方应在9月至10月期间组织1场现代京剧舞台剧，邀请戏曲名家、专业戏曲院团演出，演出时长不少于90分钟。

2.2.5.4 乙方应在9月至10月期间组织1场评剧音乐剧演出，邀请戏曲名家、专业戏曲院团演出，演出时长不少于90分钟。

2.2.5.5 乙方应在9月至10月期间组织1场将传统戏曲与现代元素相结合的戏曲幽默剧，邀请戏曲名家参与演出，演出时长不少于90分钟。

2.2.5.6 乙方应改编一部以戏曲历史为主题的评书剧本，并在9月28日至10月4日戏曲周主场活动期间连续7天演出，每天1场，每场不少于60分钟。

2.2.6 完成第七届中国戏曲文化周梨园嘉年华板块“戏曲+”活动。

2.2.6.1 乙方应在9月28日至10月4日戏曲周主场活动期间组织戏曲快闪活动，连续7天演出，每天上午下午各一场，每场不少于60分钟，快闪内容以戏曲绝活、经典唱段为主。

2.2.6.2 乙方应在9月至10月期间组织戏曲电音活动，改编创作不少于20首融合传统戏曲旋律和现代电音的编曲，按照要求演出6场次，每场时长不少于120分钟。

2.2.6.3 乙方应在9月28日至10月4日戏曲周主场活动期间组织戏曲时尚秀活动，包括1场展示戏曲元素时尚秀，展示云贵地区少数民族戏曲服装不低于20套、利用少数民族戏服纹样设计制作的时尚服装不低于30套，秀中穿插有少数民族戏曲表演；1场戏曲元素跨界应用论坛活动，邀请主讲专家不少于6人，各界专家不少于15人。

2.2.6.4 乙方应在9月至10月期间组织策划研发一场戏曲剧本杀活动，融合市场潮流热点，创作融合戏曲表演、角色扮演、汉服换装等有元素的剧本杀游戏，并做好演员招

募、排练等筹备工作。以市场化形式开展活动。

2.2.6.5 乙方应在9月28日至10月4日戏曲周主场活动期间组织沉浸式游园活动，开发沉浸式游园小程序，设计戏曲背景游园故事线，在园内布置不少于4个互动游戏点位，不少于16名NPC，引导游客完成线下交互任务。主场活动期间连续7天进行，每天全天进行。

2.2.6.6 乙方应在9月至10月期间组织1场戏曲佳偶会活动，开展戏曲主题相亲活动，邀请戏曲演员、非遗老师参与活动，设置戏曲元素社交类游戏，参与人数不少于60人。

2.2.7 乙方应完成第七届中国戏曲文化周梨园嘉年华板块戏曲行业交易会活动，在9月28日至10月4日戏曲周主场活动期间组织包括民族乐器展卖，邀请京内外商家参展，连续7天开展。

2.2.8 完成第七届中国戏曲文化周梨园嘉年华板块戏曲周评选研发活动。

2.2.8.1 乙方应在9月至10月期间组织吉祥物设计征集评选活动，邀请戏曲、美术、设计等行业专家评选产生一个戏曲周吉祥物设计，在戏曲周宣传、衍生品中使用。

2.2.8.2 乙方应在9月至10月期间组织戏曲周“十佳”评选（暂定名），邀请文艺界、戏曲界、评论界、新闻界、社会群众等代表，观看戏曲周专业演出、活动，评选出戏曲周“十佳”奖项。

2.2.8.3 乙方应在9月至10月期间组织戏曲周衍生品

设计研发，选择经典戏曲人物，设计出不低于 7 款卡通人物，设计三视图、3D 建模，制作样品，形成一套戏曲周盲盒；制作戏曲乐器礼盒、戏曲周徽章、戏曲周盲盒等文创品购置金额不少于 5000 套

2.2.9 乙方应做好全部活动的服务保障工作，做好演出活动的场地租赁、服化道、音响灯光设施等保障，根据实际需求做好各项活动演职人员的餐水、交通等服务保障。

2.2.10 乙方应统筹演出及活动的时间、地点、节目、演员信息、剧目简介、活动简介等，并编辑提交详细节目单；并为每场演出录制影像资料。

2.2.11 乙方应对节目内容、演出质量严格把关，审核所有相关文字及图片，确保内容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思想性与艺术性并重，确保本项目所有宣传、文案、演出、图像、视频等内容不涉及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禁止或限制的内容。

2.2.12 乙方应严格按照场次、时间、地点进行活动，无特殊原因，不得擅自修改演出时间及时长。如遇恶劣天气，需调整演出时，应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才可调整。

2.2.1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成总结结项工作，包括：项目影音资料的收集，项目相关数据的统计工作、项目总结撰写、视频、图片、文字资料的整理等，并提供给甲方归档。

2.2.13 乙方应遵守《北京市大型社会活动安全管理条例》。作为本项目安全主体，负责项目从设计、入场搭建、

使用维护、撤场等执行全过程的安全管理。对施工安全、人员安全、场地设施安全等各安全事项负有主体责任。乙方要保障所有项目参与人员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及食品安全等，并为项目参与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同时，应对园博园设施尽保护的义务，避免人为破坏为场地方带来经济损失。若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事故或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2.2.14 乙方在主场活动期间，应全程做好应对现场出现突发事件的准备，并派专职工作人员负责处理现场突发事件；若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事故的，乙方承担责任；乙方负责与场地方沟通，负责现场的秩序维护、后勤保障、卫生维护等。

2.2.15 乙方应听从中国戏曲文化周执委会的统一指挥配合开展第七届中国戏曲文化周的整体宣传工作。同时，充分发挥自有媒体优势共同参与活动宣传。

2.2.16 乙方应确保项目全过程的有序执行，按时按量完成。

2.3 保密义务：甲乙双方应对合作细节保密，除了用于执行本协议目的外，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或允许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披露本协议和其他往来文件的内容。不论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均具有法律效力。

第三条 知识产权要求

3.1 本协议所涉及的所有原创内容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2 乙方应保证提交至甲方的各类项目设计及相关资

料包括但不限于：文案材料、设计方案、视频资料等是自主开发完成的或获得了相关的使用授权许可的。保证没有侵犯任何人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和其他人身权或财产权。若因乙方提供的项目设计及相关资料等内容发生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3.3 乙方提交至甲方的各类项目设计及相关资料应当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因出现上述内容引发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3.4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提交至甲方的各类项目设计及相关资料泄露给他人或擅自提交第三方阅览使用，亦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

3.5 非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上述产品及资料发表、复制、发行、网络传播、出租、展览、演示、改编、翻译；不得以其名义就上述产品进行商标权、专利权的申请，不享有上述产品所产生的商标权益和专利权益。

3.6 本项活动中，第七届中国戏曲文化周名称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相同名称从事任何活动。

第四条 项目金额及支付方式

4.1 本项目金额总计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肆万元(小写)¥3740000元，包括本项目全部费用。

4.2 支付方式：甲方在协议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 60%，即人民币¥2244000元；在项目验收合格并结项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尾款，总价的 40%，

即人民币¥1496000元。

4.3 乙方在申领上述资金时，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税法规定的正式发票。

4.4 甲方开具发票信息：

发票抬头：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创意产业促进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110106327208065M

发票服务项目：服务费

第五条 验收方式及内容

5.1 按照甲方确认的工作方案及双方签订的协议组织验收。

5.2 甲方对乙方的活动安排、内容及质量组织验收，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工作。

5.3 甲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可随时对乙方工作进行现场监督，核查工作情况及质量等。随机检查结果亦作为验收凭据。

第六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

6.1 若甲方未按期支付给乙方费用，应视为违约。乙方可向甲方提出违约金补偿。违约金按照逾期未支付费用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未支付费用的 5%。

6.2 如乙方没有按照协议约定执行各项工作，且在接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书面通知后 24 个小时内仍没有及时开展工作，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取消乙方承办资格，乙方须退回甲方所付所有资金，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协议总额 20% 计。

6.3 如乙方工作质量未达到项目预设标准，则乙方应当及时与甲方协商调整策划方案。如隐瞒或在甲方提出意见后拒不更改则视为违约，乙方需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协议总额 20% 计。

6.4 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活动取消或者延期，甲乙双方可依法减轻或者不承担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费用可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6.5 自甲方发出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一次性付清违约金。逾期支付的，按照应付违约金每日万分之五支付滞纳金，自逾期支付之日起至乙方向甲方实际付清之日止。若甲方尚有部分服务费未支付乙方的，甲方有权从该笔费用中先行抵扣相当于违约金及滞纳金数额之款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6.6 因乙方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导致活动中出现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全部损失。如出现重大事故，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不再支付未履行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协议总额的 20% 计。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疫情、台风、洪水、海啸、火灾、战争、暴乱、罢工及其他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遭遇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情况消除后立即将相关情况用书面通知对方，并于 7 天内提供不可抗力发生的详细情况及本

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根据不可抗力事由对履行本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解除本协议，或者部分免除本协议的履行义务，或者延期履行本协议，双方对此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因为疫情防控要求发生变化，按实施情况支付。

第八条 附件

本协议所有附件为协议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补充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0.1 凡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解释、执行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双方可向协议签订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本协议争议部分的处理不影响本协议其他部分的履行。

第十一条 生效及文本

本协议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 6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2 份，代理机构备案存档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廉政责任书
2. 意识形态责任书

3. 第七届中国戏曲文化周梨园嘉年华板块项目预算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杨成

2023年 9月21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李军

2023年 9月21日



附件 1

廉政责任书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创意产业促进中心

乙方：北京丰台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因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创意产业促进中心 第七届中国戏曲文化周梨园嘉年华板块项目签订《第七届中国戏曲文化周梨园嘉年华板块项目委托服务协议》，为加强在合同履行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行为，预防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承诺

1. 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 2 严格执行协议文件，自觉按协议办事。

1. 3 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规章制度。

1. 4 一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1. 5 甲、乙方及其所有工作人员，在合同的履行中禁止有下列任一行为：

1. 5. 1 一方以任何理由向对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

费、感谢费等。

1.5.2 一方以任何理由为对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1.5.3 一方要求、暗示或接受对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一方组织或参加有可能影响对方和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履行合同权利义务和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一方向对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第七届中国戏曲文化周梨园嘉年华板块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

二、责任

2.1 一方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条情形的，按照管理权限，分别对其责任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依据法律规定，涉嫌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2.2 双方一致同意，在本责任书签署前，双方就签订《第七届中国戏曲文化周梨园嘉年华板块项目委托服务协议》的协商过程中，如存在第一条第（五）项的禁止行为，同样受本责任书的约束。

三、其他

3.1 本责任书作为《第七届中国戏曲文化周梨园嘉年华板块项目委托服务协议》的附件，与《第七届中国戏曲文化周梨园嘉年华板块委托服务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

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3.2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第七届中国戏曲文化周梨园嘉年华板块项目委托服务协议》约定的义务履行完毕止。

3.3 本责任书一式 六 份，作为《第七届中国戏曲文化周梨园嘉年华板块委托服务协议》的附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信访监督联系方式：

办公室 63868381

邮 箱 ftwczx@mail.bjft.gov.cn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高伟

2023年9月21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孙军

2023年9月21日



附件 2

第七届中国戏曲文化周意识形态责任书

为做好第七届中国戏曲文化周（以下简称“戏曲周”）意识形态工作，在对戏曲周各项活动进行分析研判的基础上，签订本责任书，以确保戏曲周顺利开展。

一、责任内容

1.1 把握舆论导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充分认识意识形态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发挥文艺作品、文化活动在反映时代精神、陶冶高尚情操、树立昂扬正气、塑造正确价值观方面的独特作用，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为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作出贡献。

1.2 严格落实责任。第七届戏曲周各项目执行方作为本项目责任主体，对所负责项目的意识形态安全把关，确保在前期策划、剧本创作、演员审核、演出互动、宣传报道、物料文件等各方面贯彻落实意识形态主体责任，自觉维护党的领导和国家利益，不发表或传播损害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秉持真实客观公正原则，传递正能量，追求健康向上的文化品味，对社会公众负责，秉持契约精神，维护戏曲周作为国家级高水平文化活动的积极正面的社会形象。

1.3 强化阵地管理。第七届戏曲周各责任主体应建立健全阵地管理台账，重点加强自有媒体平台管理，加强员工个

入媒体平台监管，注重意识形态宣传，坚持正向引导，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符合党和政府大政方针政策，不断壮大主流思想舆论，严把政治关、内容关。

二、监管处置

2.1 提前预警。建立舆情应急处置预案，在执行过程中注意观察、细致工作，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处理解决。

2.2 及时汇报。突发意识形态事件后，责任主体应快速反应，第一时间向第七届中国戏曲文化周执委会丰台指挥部报告。

2.3 稳妥处置。在宣传部指导下配合做好舆情引导，防止关联炒作和延伸报道。

三、责任追究

各责任主体及相关责任人在第七届戏曲周项目创作、演出、互动、宣传等方面中出现违背党和国家大政方针政策等意识形态不当言行，严格追究当事人及责任主体单位相应责任：

3.1 公开道歉。当事人及责任主体单位需要在网络上(如公众号等)公开道歉；

3.2 经济赔偿。责任方应赔偿甲方为该项活动支付的演出费、场地费等相关款项；

3.3 经济处罚。视情节严重程度，承担本项目款 5%-20% 经济处罚。

本责任书的执行，由第七届中国戏曲文化周执委会丰台指挥部负责指导监督和检查考评。负责人如有变动，本责任

书由继任者继续履行。

责任 人:

责任主体单位公章:



2023年 9月 21日

附件 3

第七届中国戏曲文化周梨园嘉年华板块项目预算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元）
一	戏曲跨界演出	770000.00
1	曲艺-京剧跨界演出——京剧《龙凤呈祥》	158360.00
2	影视明星-京评跨界演出——京剧《霸王别姬》评剧《铡美案》	268445.00
3	现代京剧舞台剧《沙家浜》	165140.00
4	评剧音乐剧《金沙江畔》	75830.00
5	国粹幽默剧《河东狮吼》	60625.00
6	《梨园演绎》评书演出	41600.00
二	“戏曲+”活动	1960000.00
1	戏曲快闪	167475.00
2	戏曲电音	393225.00
3	戏曲时尚秀	1100000.00
4	戏曲剧本杀游戏	78240.00
5	沉浸式游园	171200.00
6	戏趣佳偶会	49860.00
三	戏曲周评选研发	973300
1	吉祥物设计征集评选	43400.00
2	戏曲周“十佳”评选	200000.00
3	戏曲周衍生品进行设计研发	729900.00
四	招标代理费	36700
合计		3740000.00